

助學金捐贈暨合作備忘錄

立合作備忘錄人

甲方：南臺科技大學

乙方：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，簽訂下列協議，以推動甲方與乙方之合作，期獲致相輔相成，互惠互利，共創雙贏之契機與願景。

第一條、本次合作期間為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止。

第二條、合作內容

- 一、乙方提供十位助學金名額予甲方，每月(含寒暑假)每人一萬元助學金，發放至畢業。
- 二、領取助學金學生需利用寒暑假期間至乙方進行企業實習。
- 三、申請對象統一由甲方推薦，乙方進行遴選。

第三條、合作期間，為能保護受獎助同學，相關個資未經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洩露於第三者，或私自複製及運作於其他作業，該等保密義務不因本備忘錄失效或終止而免除。

第四條、本備忘錄共壹式貳份，經雙方授權之代表簽署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第五條、雙方若因本備忘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，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
立備忘錄人：

甲 方：南臺科技大學

乙 方：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校長 戴謙

代表人：董事長 斯重慶

地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

地 址：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2號

簽 名： 戴謙

簽 名： 斯重慶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六 日